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郭 X 春在店外经营（临街门店经营者），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304007 号	当事人名称	郭 X 春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2242419680XXXX169	联系电话	15570XXXX93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荷花乡新桥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5 月 02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徐 X 强在店外经营（临街门店经营者），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304008 号	当事人名称	徐 X 强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232219630XXXX459	联系电话	18773XXXX88
住所（住址）	湖南省益阳市大通湖区河坝镇三源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5 月 03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蔡 X 兰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305001 号	当事人名称	蔡 X 兰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032519660XXXX240	联系电话	19173XXXX98
住所(住址)	浙江省瑞安市莘塍镇南镇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5 月 06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张 X 会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305002 号	当事人名称	张 X 会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240119810XXXX441	联系电话	18188XXXX57
住所(住址)	湖南省南县青树嘴镇东本堂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5 月 06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艾 XX 尔. 阿 XX 拉在店外堆物、经营（临街门店经营者），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 第 20603005 号	当事人名称	艾 XX 尔. 阿 XX 拉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5322219830XXXX593	联系电话	13565XXXX44
住所（住址）	新疆墨玉县英也尔乡英也尔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堆物、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5 月 06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肖 X 山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804003 号	当事人名称	肖 X 山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930XXXX118	联系电话	17261XXXX83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三门镇湖田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5 月 02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